

证券代码：920187

证券简称：通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56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680 万元变更为 6,240 万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当地工商登记机关等相关规定，对本章程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上海通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91310000662489431Y。</p> <p>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并于【】年【】月【】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上海通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91310000662489431Y。</p> <p>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08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p>

	<p>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60 万股，并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40 万元。</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240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在北交所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在北交所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p> <p>前款所称亲属，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p>

<p>前款所称亲属，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p>

<p>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公司股东江德生不主动谋求或联合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p> <p>（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八）承诺相关方变更承诺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p>(九)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十) 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p> <p>(十一)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p> <p>(十二) 公司拟申请股票从本所退市、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p> <p>(十三)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四)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p>

	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过半数 ”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过半数 ”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自本章程施行之日，现行适用的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